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95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 著重教育輔導、兒少主體權及程序權
法官學院邀 Pevar 教授談美國原住民保障
臺北等 4 地院 5.31 試辦強執線上聲請
2,3 魏大曉／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 —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下）
4 臺中高分院邀楊雲驊教授談境外取證的證據能力判斷
臺南高分院邀請李俊億教授談科學證據之驗證

開創兒少保護新局

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 著重教育輔導、兒少主體權及程序權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 6 月 4 日舉辦記者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上圖左）主持，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右）說明本次修法重點。

呂秘書長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正，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27 條、刪除 2 條，為少事法自 86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更是與世界兒少司法權益潮流接軌的重要里程碑。本次修正，除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對於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不得為剝奪人身自由處分（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旨，並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106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等，對兒少司法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

謝廳長接著介紹修正重點：

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公布 1 年後施行

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公布 1 年後施行，7 歲到 12 歲兒童未來如有觸法事件，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虞犯制度旨在預防少年犯罪，惟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為能導向著重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權，修正第 3 條，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作為判斷有無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標準，以決定司法處遇的需保護性，並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

同時縮減司法介入事由，依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刪除現行規定 7 類事由中的 4 類，僅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修正後之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由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

為使相關機關充分準備，上開修正條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仍得由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為維護兒少司法人權，並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本次修正保障少年表意權（第 38 條、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第 3 條之 2），並使少年應訊不孤單、溝通無障礙（第 3 條之 1），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第 3 條之 3），夜間原則上不訊問（第 3 條之 4），以及可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第 61 條），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第 83 條之 3）等。

五、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增訂多元處遇措施

修正第 42 條中明定，少年法院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

同時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供安置輔導處分所需。此部分修正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修正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少年觀護所就所收容保護之少年，應有鑑別以提供少年法庭判斷適切處遇之機制，本次增訂第 26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以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本次修法過程中，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已展現共同落實保護兒少權益的決心，未來司法院將與各相關部會積極聯繫，修正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盡最大努力。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 Pevar 教授談美國原住民保障

【本刊訊】法官學院 5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現任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資深律師、紐約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Stephen L. Pevar 授課，由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口譯。Pevar 教授並與學員共赴魯凱族、卑南族及阿美族等部落，體驗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活。

本次研習，涵括美國政府對待印地安人的政策、法律，以及照顧責任的演變等。Pevar 教授首先說明「印地安人」一語，並沒有普遍的定義，一個人依部落法律屬於印地安人，但依聯邦法律卻可能不是。美國人口普查局對任何主張自己是印地安人者，在普查表上就列為印地安人。部分聯邦刑法僅適用於保留區內的印地安人。在審判中，政府有義務舉證被告是印地安人，通常是以被告登記於某部落，或持續主張其自身為印地安人，或擁有部分印地安人血統。1924 年國會通過賦予所有在美國出生之印地安人具美國公民身分的法律，即印地安人可以同時享有美國與印地安部落之公民身分，以及因該雙重身分所生之一切特權與責任。

Pevar 教授接著說明有關美國政府與部落間的信託關係及責任。信託關係起源於 1776 年到 1871 年間，當時美國國會與印地安部落間締結近 400 個條約，使聯邦政府得以取得印地安人的土地，政府則為部落劃設保留區，並保證與尊重部落對於土地的主權與控制權。

Pevar 教授指出，對信託責任的解釋有 2 種觀點：（1）狹義解釋：只有在條約或成文法中所明定的義務。（2）廣義解釋：支持部落自治、提振部落之經濟獨立、強化部落之政治與文化之福祉、保護部落所信託之資源。聯邦最高法院於 1942、1993 年的個案中闡述，聯邦政府於這些信託關係中的受託人責任標準，是信託法中最高的責任標準，應盡善良管理而非僅盡合理注意義務。

其後，信託原則在下列 2 方面有所轉變：（1）由家長權觀演變至支援部落主權：聯邦信託責任下的義務，由聯邦政府提供服務與計畫，並為凋敝的美國原住民作決定，演變成要求聯邦政府支援或復振部落，甚至襄贊與保護部落的主權權力。（2）最高法院為朋友、國會與總統為敵人的關係，轉變成完全相反的情形：最高法院在 2003 年的個案中，作成不利於部落的判決，認為信託責任為聯邦政府創設了法律上具拘束力的責任，但對於國會，只創設 1 種道德義務，而無法律上的拘束力。國會的立法裁量權能毀棄信託關係，甚至撤銷印地安部落，或強化美國政府與部落之關係。

推動司法E化

臺北等 4 地院 5.31 試辦強執線上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強制執行事件之案件量，佔全國法院每年新收案件總數首位（107 年佔 42%），101 年以來每年更超過 130 萬件（其中約有 100 萬件來自金融機構），為提升司法效能，開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自 5 月 31 日起，由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等 4 所地院試辦，並已有台北富邦、日盛、凱基等 3 家銀行及聯合財信資產管理公司申請參與。預計試辦 2 個月後，擇期正式啟用，開放所有聲請人及地院全面使用。

本系統目前提供試辦金融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經由系統向試辦法院傳送電子書狀，以聲請強制執行；正式啟用後，將全面開放自然人及工商企業界等聲請人，以政府核撥之有效憑證註冊使用，將可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並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3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6 點之 1，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點之 1、第 65 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調解，
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院所製作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明 優民權民 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